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勝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琪宜間請求撤銷贈與等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人雖謂：伊於前訴訟程序曾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99號裁定准許其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足見伊無資力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云云。惟查聲請人所提出上開裁定，係以其曾經第一審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為由，准許其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僅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有效力，不及於本件再審程序。參以上開裁定係於112年6月15日作成，距今已逾3年，顯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目前之資力狀況。此外，聲請

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本院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進柳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